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财购〔2025〕89号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活动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直各预算单位，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依法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活动，强化预算约束，防范采购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规范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 一、厂价明确政府木购工程依法必招工程项目的范围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依法必招工程项目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工程项目。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亦通知执行的项目采购范围包括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工程。

请招标方式采购。

招标人应当在开展招标活动前依法在省财政厅建设的政府采

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然后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活动结束后在政府采购平台按要求上传招标投标资料、录入合同并公示。

## （二）不属于依法必招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

标准以上的非依法必招的政府采购工程，采购人应当采用竞争性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人或采购人均应当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列尽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招标人或采购人应当在启动采购程序前完成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向公开和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平台的备案。十亿年度预算项目，不得开展采

非依法必招项目

## （二）规范“预采购指标”使用

对于预算金额已确定，确需在预算正式下达前启动的政府采购工程，可执行预采购指标政策，在预算正式下达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预采购指标政策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采购的项目，需保持服务稳定性的经常性项目，年中追加资金因情况紧急等确需在预算正式下达前开展的项目。预算执行中确需新增预采购指标的，由单位发起预采购指标申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经各层级项目后同步至政府采购平台开展采购活动，预算到账后及时转为正式指标使用支出，严禁使用预采购指标开展预算外支出。

## （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包括依法招标工程和服务），应当严格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国家各项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并在采购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分项目。在工程建设采购中落实加分，积极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造技术应用，支持节能环保产品。

## 四、保障措施

各采购单位要切实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在计划备案、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方面信息共享，保障政府采购规范运行。

与管理无缝覆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在施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部反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